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冯坤俊，男，1984年6月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2月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0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冯坤俊犯强制猥亵、侮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1年3月23日止）。后检察院抗诉，2021年3月1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终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冯坤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冯坤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年8月31日该犯2021年08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产值795.7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3.68%扣分11.78分；2021年9月30日该犯2021年09月劳动定额1300，完成产值1099.5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5.41%扣分5.39分；2021年10月31日该犯2021年10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1118.0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6.82%扣分2.04分，后该犯调入五监区，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与生产劳动，但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坤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冯坤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